

证券代码：833966

证券简称：国电康能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国电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3966	国电康能	2020年5月19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大安律师事务所李晓敏律师。

（七）会议地点

本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19年年度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予以汇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国电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12）。

（二）审议《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予以汇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国电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13）。

（三）审议《2019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2019

年年度工作情况。

（四）审议《2019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情况。

（五）审议《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六）审议《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七）审议《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国电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17）。

（八）审议《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国电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

（九）审议《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关于 2019 年度国电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众环专字（2020）110091 号）。

（十）审议《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提议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十一）审议《国电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控股子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国电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控股子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十二）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国电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

（十三）审议《会计政策变更》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

（十四）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公司为适应新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0-024）。

（十五）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为适应新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0-025）。

（十六）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为适应新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0-026）。

（十七）审议《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27）。

（十八）审议《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28）。

（十九）审议《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29）。

（二十）审议《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30）。

（二十一）审议《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31）。

（二十二）审议《承诺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32）。

（二十三）审议《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35）。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八）、（十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持股凭证；2.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办理的，代理人应持委托人身份证

原件及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3.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该法定代表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

(二) 登记时间：2020年5月21号上午9点至下午5点

(三) 登记地点：本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马琼珠 电话：010-68869010 传真：010-68862707
电子邮箱：1508868558@qq.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城通街26号院
2号楼19层1918-1935室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住宿、餐饮及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国电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国电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国电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